**外國法事務律師申請許可書**

|  |  |  |  |  |
| --- | --- | --- | --- | --- |
| 中 文 姓 名 |  | 英 文 姓 名 |  | **請黏貼 ２ 吋照片**  （格式詳第２頁） |
| 出生年月日 |  | 性　別 |  |
| 國 籍 |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1]](#footnote-1)註 |  |
| 電子郵件 |  | | | |
| 在台預定  之居住處所 |  | | | |
| 執業型態 | □獨資 □ 合署  □受僱(受僱於 律師)  □合夥(與 外國法事務律師合夥)  註：如擬於中華民國律師合夥，應於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後，依「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 | | |
| 在台預定  事務所  名稱及地址 | 事務所名稱:  地址: | | | |
| 取得外國律師資格日期 |  | 原資格國名  (或地區) |  | |
| 執業證明  文件 | □依律師法第116條第1款提出申請者  □依律師法第116條第2款提出申請者 | | | |
| 取件方式：  1.□自取，請填寫聯絡電話：  2.□請掛號郵寄，請填寄送地址： | | | | |
| 應備文件 | | | | |
| 1. **□最近2吋證件相片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   (1)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5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2)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除視障者外)。  (3)相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mail.moj.gov.tw，主旨請填申請人姓名。  **2.□非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原本**（驗後護照原本發還、影本留存）**；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護照經公證人公證影本與原本相符者，僅須檢附前開經公證之影本。  **3.□律師資格證明正本。**  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文件或其簽章屬實。  **4.□未受律師懲戒證明正本。**  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文件或其簽章屬實。  **5.□5年律師執業證明。**  請參考律師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提出由公司、事務所、僱用律師或合夥律師等出具之執行原資格國(或地區)法律業務之經歷證明。  **6.□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證明。**  (1)如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由我國相關單位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則檢附之證明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然如申請人可證明就原資格國之規定，取得律師資格暨未受懲戒證明即代表無上開情事，即無須另行檢附其他證明。  **7.□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  (1)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請至郵局購買3000元匯票，抬頭請註明「法務部」。  (2)申請人如親自送件，可至法務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  **3~6：**如係外文文件，另應檢附中文譯本，並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為文義相符之驗、認證。 | | | | |
|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117條所指不得執業之事由(含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情形)。**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1. 註 具我國國籍者，請填身分證字號；未具我國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footnote-ref-1)